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丹伟先生及副总经理陈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吴丹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吴丹伟先生、陈利先生均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丹伟	董事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7 年 5 月 16 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炼铁总厂党委书记、副厂长	否
陈利	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7 年 5 月 16 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科技质量中心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吴丹伟先生、陈利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吴丹伟先生、陈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丹伟先生、陈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